

清代诗学文献整理与研究

上海大学清民诗文研究中心

李德强 编



清代诗学文献整理与研究

李德强 编

上海大学清民诗文研究中心



上海大学出版社

· 上海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代诗学文献整理与研究/李德强编. —上海:
上海大学出版社, 2016. 3

ISBN 978-7-5671-2138-6

I. ①清… II. ①李… III. ①诗学—中国—清代—文集 IV. ①I207.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48038 号

责任编辑 陈 强

封面设计 柯国富

技术编辑 金 鑫 章 斐

清代诗学文献整理与研究

李德强 编

上海大学清民诗文研究中心

上海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上大路 99 号 邮政编码 200444)

(<http://www.press.shu.edu.cn> 发行热线 021-66135112)

出版人: 郭纯生

*

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排版

江苏句容市排印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87×960 1/16 印张 31 字数 538 千

2016 年 5 月第 1 版 201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71-2138-6/I·361 定价: 80.00 元

本书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清诗话全编”(项目编号:12&ZD16)中期成果

谈清代诗学文献的整理(代前言)

张寅彭*

清代诗学文献数量庞大,体例繁富,它的这两个基本特征是远过于历朝历代的。正视和解决这两个问题,无疑是整理研究清代诗学的基础。我在20世纪80年代从刘德重先生撰写《诗话概说》清代部分的时候,对此即有强烈的感受。此后二十多年来的工作,无论是访书、撰书目、编丛书、作提要、写论文,大抵也都是围绕着这两个方向进行的。三十年来,筚路蓝缕,与一二同道,造次必于是,颠沛必于是,虽仍谈不上完全解决,但体量大致已经探明,体例种类也已经过反复地梳理,现正试图陆续以清诗话全编、总目提要等形式来予以呈现。

一、关于清人诗学著述总量的调查

诗学文献的数量与体例是一个相互关联的二而一的问题,体例的出入直接关系到数量的多寡。其首先涉及的层面,是成卷帙的著作与短篇的序跋文章、书信、论诗诗等的区分,依照目录学的约定,我们统计的自是前者,所谓勒为成书者也。后者作为诗学文献,则须以另外的方式来处理,不在此例。但其中如相当一部分专

* 张寅彭,上海大学文学院教授。本文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清代诗话全编”中期成果,项目编号:12&ZD16。

书的序跋虽不另行统计,却也随同专书一起得到了整理;而清人论诗诗此时竟也颇有成卷帙的,则又转而成为著录和统计的对象了。这些体例方面的新情况,留待下文再予专门讨论。

关于清人诗学著作总量的认识,早年从书目著录和丛书收录的途径获得的信息,都是不足观的。前者如《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著录二十一种,《清史稿·艺文志》著录九十余种,孙殿起《贩书偶记》正续编著录一百八十余种等;后者如丁福保《清诗话》收录三十四种,郭绍虞《清诗话续编》收录四十三种,台湾《古今诗话丛编》、《古今诗话续编》中有二十余种,杜松柏《清诗话访佚初编》收录二十种等。后来史志书目数十年间经过多位学者的几次增补,达到四百七十余种的规模^①。这个数字,与20世纪七八十年代郭绍虞先生“清人诗话约有三四百种”之说^②及台湾吴宏一《清代诗话知见录》著录的三百四十余种^③大抵相当,洵属不易,是一个不算短的时期内对于清人诗学著述总量的近乎极限的认识。

但这个数量认识在1995年竟然被大幅度改写了。那年先后出现了三个关于清人诗学著作的大型书目,即蔡镇楚的《清代诗话考略》(湖南文艺出版社1995年版《石竹山房诗话论稿》后附)、张寅彭的《清代诗学书目辑考》(载《上海教育学院学报》1995年第三辑)与蒋寅的《清代诗学著作简目》(载《中国诗学》总第四辑,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三家虽互有一些异同,但不约而同,都达到七八百种这一新的数段。后来张寅彭于2003年正式出版《新订清人诗学书目》,于旧目略有增删取舍,达到八百七十九种之数。蒋寅于2005年出版《清诗话考》,其中的《见存书目》也有所新增,进一步达到九百六十六种之多。他并又另作一《待访书目》,著录了五百零三种存佚未知之书,两目相加将近一千五百种,竟又翻了一倍。据作者言,这个庞大的新数字主要得自于各种书目和各地各级方志。这种几何级数式的进展提醒我们,由于清代是一个政治、经济、文化全面发达的大朝代,诗学普及的程度和文献留存的数量都不宜被低估。

清代又是距离今天最近的末代王朝,这个时间因素也最有利于文献的保留。这一得天独厚的条件,极大地诱惑今人在前人书目来源之外,更有可能从实地实藏

① 《清史稿·艺文志》的增补,先后有1968年台湾商务印书馆出版之彭国栋《重修清史艺文志》和1982年中华书局出版之武作成《补编》。二目除去误收及相重者,共补出清人诗学著作一百八十余种。2000年中华书局出版王绍曾主编之《拾遗》,又补出二百余种。详拙著《新订清人诗学书目》(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版)之序。

② 见其《清诗话续编序》,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

③ 《清代诗学初探》后附,台湾学生书局1986年修订本。

来验证旧目,乃至新发现数量可观的第一手材料,从而再建一个较为纯粹可靠的“现存”书目,以有别于上述偏于“历史”性质的书目,这自然是更有实质意义的。当然由于“诗”之于清人生活的普及程度,造成庋藏之所分散遍地,这项“行万里路”的调查统计工作,要做得彻底十分不易,将会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中始终处于进行时的状态。

清代诗学文献数量的统计,还有一个如何对待民国初年旧体诗话的问题。上述张目的八百七十余种之数,实际上内含所附《民国诗学书目》的一百五六十种,蒋目的九百余种亦含百数十种民国诗话在内。从学理上言,民初诗话是清诗话的余响,合观自是顺理成章;但如作一代诗学文献的统计工作,或编辑断代诗话丛书,则显然又不能不分开处理。所以清代诗学书目的实际数量,目前恐怕仍还是在七八百种的数量上。笔者近年来从事《清诗话全编》的编纂,重新审视旧目,虽然又有增删,但目前访书工作尚处在复按旧日踪迹的阶段,主要在各省级图书馆、高校图书馆和部分县市级图书馆进行,故并无大规模的新发现,新得数十种,还不足以改变上述数量概念。必待全国大部分县市级图书馆的调查工作完成之后,数量上或者才会有可观的增加。当然,增幅不大的可能性同样也是存在的。故清人诗学著作实际的数量,恐怕还是要在千数以内来讨论认识,才是较为切实可行的。

二、编年与分期

如上所述,清代诗学著述的数量即便不出一千种,相较于历代诗学,也仍然是一个惊人的大数字。面对这个庞然大物,把握其全体的难度自然也大为增加。我从前在《新订清人诗学书目》中,试图先用编年法,考定各书的成书时间及刊刻时间,再参以作者的生卒年份,大致排定各书的顺序。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将之纳入“顺治康熙(前三十年)期”“康熙(后三十年)雍正期”“乾隆期”“嘉庆道光期”“咸丰同治光绪宣统期”等五期之中,初步建构起了一个分阶段而又兼具完整性的历史框架。

这个分期与一般治史不同之处在两个时间节点上,一是将康熙六十年一分为二,一是将嘉庆朝与乾隆朝分开,而与道光朝合为一期。这是受到同治间江西人杨希闵论清诗的启发,而又参以本人读书思考后的认识。杨氏分清诗为“康熙三十年前”“康熙中至乾隆四十年”“乾隆中至嘉庆道光”及“咸丰同治”等四期^①。他将康

^① 见其《诗榷·国朝人诗补录》,江西图书馆藏手稿本。

熙三十年断开是非常有眼光的,移用于诗论也同样合适,这样就将顺治和康熙前期不说明诗旧风气的阶段,与康熙中开始确立的以王士禛为代表的本朝诗学的阶段区分开来了。但后一个阶段划至乾隆四十年则嫌太晚,盖沈德潜且不论,袁枚的声气也早在乾隆二十年前就已经鹊起了。另外杨氏将“乾隆中至嘉庆道光”划为一期,如从袁枚一家及其影响着眼,自是十分恰当的;但乾隆中袁枚声气虽最大,也不能抹煞翁方纲论诗与其并峙的事实;加之嘉庆道光诗学虽于随园、覃溪作左右袒是其一大话题,但主旨显然已别有所在,这就是差可以为代表的潘德舆的“质实”诗观的出现。故从积极面言,袁、翁等活跃的乾隆朝宜独立划为一期,而嘉、道的合为一期,如用潘德舆的那一部从嘉庆十六年写到道光十六年的《养一斋诗话》来作象征^①,虽有简单之嫌,却也是可以证之以同一时期的其他大量作品的。这是我的分期稍变于杨希闵的理由所在。杨氏卒于光绪十年(1885),故他的分期还不及光绪、宣统两朝,自可不论。

编年书目似能触摸到一代诗学渐次生成的生命年轮,从中又可看出清代诗学具有一个二度轮回的特殊现象,即顺康(前)期承前朝之绪,为由明入清之过渡期;康(后)雍期始具本性,为初熟期;乾隆期风采照人,为鼎盛期;嘉道期既承盛况,而又渐现嬗变之相,为又一承上启下之期;咸同光宣期再度繁盛,一面于旧题仍能精义迭出,一面由接触西学而生成之新题新识亦复层出不穷,开出传统诗学之一新生面,并延伸及民国。

我的这个五期之分还收到了一个意外的效果,即各期的时间长度较为匀称。由于康熙朝和乾隆朝两个最长的时段,一被断为两段,一单独为算而不加长,使得五期的长度大致相等,各期都在五六十年上下,最短的康(后)雍期也有四十余年。此种大致相当的时间长度,也为开展各期之间的比较研究提供了方便的前提条件。

三、体例三分(诗评、诗法、诗话)的认识

中国传统学术研究的基本方法,不外编年法与分类法两项。分类法在诗文研究方面的运用,则似以辨体最为成功。从陆机《文赋》、刘勰《文心雕龙·明诗》到严沧浪《诗体》,以及明人的一系列著作,可谓源远流长,就诗体而言,牢固地树立起了五言、七言、乐府、古体、律体等几大类别概念。而关于诗文评著作的辨体之举,虽

^① 《养一斋诗话》的前身《说诗牙慧》手稿本今藏北京大学,有嘉庆十六年自序。而《养一斋诗话》道光本有道光十六年徐宝善序,积三十余年,始定稿刊行。孙静先生有详考。

不如此发达,但也未曾间断过。

(一) 传统诗学体例成体的认识过程

如从目录学的角度来梳理历来对于诗文评著作体例的认识,大致可见出有如下几个阶段。

首先是四部分类确立之后,诗文评著作起初一直被归入集部的总集类,与诗文集并无区别,例如《隋书》和《旧唐书》的《经籍志》都是如此处理的,显示的是它的“涉及一家作品以上”的属性,而尚未及其“评”的性质。

此后在欧阳修《新唐书·艺文志》中有了变化,诗文评著作虽仍归在集部总集类,但已与选本分开,单独作为一类,置于总集之末,并为之立了“文史”一名^①。目录学界有欧阳修此志所据为《开元四库书目》的说法^②,则唐时应已有此分类了。所以北宋在欧阳修前后的书目,如《崇文总目》等,才会同样承袭了“文史”类这更进一层的分类法。这表明此类著作的“评”的属性,此时得到了确认,较《隋书》、《旧唐书》等的分类止于总集大进了一步。这可谓是认识的第二阶段。而“文史”作为类名,唐以来官修书目尤其正史书志中使用甚久,一直保留到清康熙间所修的《明史·艺文志》。

但“文史”一目,实际上是文评之著、史评之著与诗评之著的汇合。以《新唐书·艺文志》著录的情况分析,欧公自言从《旧唐书·经籍志》承录的是李充《翰林论》三卷、刘勰《文心雕龙》十卷、颜竣《诗例录》二卷、锺嶸《诗评》三卷等四家,新增二十二家二十三种:“刘子玄《史通》二十卷、柳璨《柳氏释史》十卷、刘餗《史例》三卷、沂公《史例》十卷、裴杰《史汉异义》二卷、李嗣真《诗品》一卷、元兢《宋(沈)约诗格》一卷、王昌龄《诗格》二卷、昼公《诗式》五卷及《诗评》三卷、王起《大中新行诗格》一卷、姚合《诗例》一卷、贾岛《诗格》一卷、炙毂子《诗格》一卷、元兢《古今诗人秀句》二卷、李洞《集贾岛句图》一卷、张仲素《赋枢》三卷、范传正《赋诀》一卷、浩虚舟《赋门》一卷、倪有《文章龟鉴》一卷、刘蘧《应求类》二卷、孙邰《文格》二卷。”^③这其中显

① 阮孝绪《七录目录》“文集录”已分楚辞、别集、总集、杂文四部,但《七录》已不存,未知其详。观“杂文部”著录有“二百七十三种四百五十一帙三千五百八十七卷”(《广弘明集》卷三)之数,似非为“评”一类著作的专类。此“杂文”或与《汉书·艺文志·诗赋略》的“杂赋”为近?不可知也。

② 如余嘉锡有此说。见其《目录学发微·源流考下》。

③ 欧公自注“刘子玄以下不著录二十二家二十三部”云云,实应为锺嶸《诗评》以下不著录,旧志并未著录锺氏此作。故承录《旧唐书·经籍志》集部总集类的仅为前三家,如此也才合于新增的家数、部数(按照《汉书·艺文志》以来惯例,分别著录的元兢两种算两家)。

然是有属类之分的:《史通》以下五种为史评,《诗品》以下十一种为诗评,《赋枢》以下六种为文评。而上述不算在内的四种,则两种为文评、两种为诗评。可见这一阶段虽然稳固地认识了“评”之属性,但文、史、诗之体还不遑兼别。

至南宋时认识进入了第三阶段。此时出现的几种公私书目,尤袤《遂初堂书目》、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題》仍以“文史”立目,可以不论;值得注意的是晁公武的《郡斋读书志》,以“文说”代替“文史”,盖所录九种都属文评、诗评之作,剔除了史评之作,类目遂也芟除了“史”字。而最有意义的是郑樵《通志·艺文略》,他在集部也还保留了“文史”一目,但显然更重要的是他令人瞩目地使用了“诗评”一词,首次准确地将历代诗评、诗品、诗格、诗式、句图、吟谱、诗话等四十四种同一性质的著作归为一类,至此可算是完成了对于“诗评”体例独立性质的认识,打下了后世目录学确立“诗文评”类的基础^①。

明中叶以后,学界这方面的认识还在继续发展,如佚名的《近古堂书目》、董其昌的《玄赏斋书目》、钱谦益的《绉云楼书目》等,都一面以晁公武曾使用过的“文说”一词来著录文评之作,一面新采“诗话”一词来著录诗评之作。而嘉靖年间先后出现的焦竑《国史经籍志》与祁承燾《澹生堂藏书目》,则都用“诗文评”一词来合并著录诗评与文评之作,这可能是着眼于文评之作数量不多,故也不失为一种处理方式。另外清初钱曾的《述古堂藏书目》在立了“诗文评”一目后,复立“诗话”一目,且“诗文评”类著录任昉《文章缘起》等区区九种,实以文评为主(诗评仅录徐祜卿《谈艺录》一种),而将锺嶅《诗品》、皎然《诗式》以下五十二种改划为“诗话”类。这一阶段的认识可谓多元的。

紧随其后的《四库全书总目》继而采用“诗文评”的分类法,终至定于一尊^②。此种效果主要不是依靠政治权威达成的,从上述梳理可知,实乃长期探索累积的结果,有其坚实的学术认识之基础。这只要读其小序,即可看到它对此所具有的自觉意识:

文章莫盛于两汉,浑浑灏灏,文成法立,无格律之可拘。建安、黄初,体裁

① 《四库全书总目·〈通志〉提要》曾引郑夹漈的二十略“分门太繁”。然而这本来即是郑氏的自负之处,所谓“类例不患其多也,患处多之无术耳”。按照他自己的统计,“总十二类、百家、四百二十二种”(《通志·校雠略·编次必谨类例论》)。此种广设类属的实际效果,有的确为反映学术发展所必需,有的则不免流于繁琐,需要具体甄别。而“诗评”一目的确立属于前者,是大有可为郑氏辩护之处的。

② 《四库全书总目》以后,几乎所有分类至集部总集的书目,如孙星衍《孙氏祠堂书目》(外编尚复立“诗话”一目)、张金吾《爱日精庐藏书志》、丁日昌《持静斋书目》、张之洞《书目答问》、叶德辉《郎园读书志》等,都断然采用“诗文评”一名而绝无异辞了。

渐备,故论文之说出于焉。《典论》其首也。其勒为一书,传于今者,则断自刘勰、锺嵘。勰究文体之源流,而评其工拙;嵘第作者之甲乙,而溯厥师承,为例各殊。至皎然《诗式》,备陈法律;孟棨《本事诗》,旁采故实;刘攽《中山诗话》、欧阳修《六一诗话》,又体兼说部。后所论著,不出此五例中矣。……汰除糟粕,采撷菁英,每足以考证旧闻,触发新意。《隋志》附总集之内,《唐书》以下则并于集部之末,别立此门,岂非以其讨论瑕瑜,别裁真伪,博参广考,亦有裨于文章欤。^①

这里尤可注意的,是所谓“五例”之说,这是进而在“诗文评”内部细分体例的努力。至此我们才可以说,对于“诗文评”的辨体意识和成果,终于达到了可与严沧浪《诗体》相埒的水平。

(二) 主分与主合的两种思路

《四库总目提要》分出的五例,《文心雕龙》是文评,可以不论;《本事诗》后世未获大行,其“旁采故实”的特点与《六一诗话》《中山诗话》(《六一诗话》早于《中山诗话》)的“体兼说部”亦近,则可归为一类。故诗学著述的体例,实可分为三大例,即锺嵘《诗品》所代表的诗评类、皎然《诗式》所代表的诗法类与欧阳修《六一诗话》所代表的诗话类。历来论著,大抵不出此三类矣。这是在“诗文评”著述内部主张进一步分辨体例的思路,透露出重客观和细密的合逻辑的趣味。

但值得注意的是,此时又出现了另一种与之相反的趣味,即章学诚的“诗话通于四部”说:

唐人诗话,初本论诗,自孟棨《本事诗》出,乃使人知国史叙诗之意,而好事者踵而广之,则诗话而通于史部之传记矣;间或诠释名物,则诗话而通于经部之小学矣;或泛述闻见,则诗话而通于子部之杂家矣。虽书旨不一其端,而大略不出论辞、论事。推作者之志,期于诗教有益而已矣。^②

这显然是章实斋主“通”的学术立场的产物,也自是雄辩。但方向则与上述目录学

① 《四库全书总目》卷一九五,中华书局1983年版。

② 《文史通义》内篇五《诗话》,中华书局1985年版。

中显示的“总集—总集末—文史—诗文评”的趋势完全逆向,简直连四部都可以不必分了。实斋此是就“诗话”立论的。大抵自宋代诗话体问世以来,就有以诗话包举一切的议论,早期如许顗就有“诗话者,辨句法,备古今,纪盛德,录异事,正讹误”的说法(《彦周诗话序》);嘉庆时钟廷瑛亦云:“诗话者,记本事,寓评品,赏名篇,标隽句;耆宿说法,时度金针,名流排调,亦征善谑;或有参考故实,辨正谬误:皆攻诗者不废也。”(《全宋诗话序》)此种议论表面上虽未越雷池一步,但他们一先一后,欲用诗话打通诗学内部的意图,则实际上与实斋同趣。如果再与上述多种明、清书目中以诗话标类的现象合观,这一种不主张分辨体例的“合”的思路,显然也是强势存在的。乾嘉时期诗学体例研究中对峙的或分或合这两种立场,如果不嫌简单比附的话,也可视之为其时正炽的汉学与宋学之争在诗学领域中的表现吧。

(三) 体例三分的客观可行性

评判上述两种不同的立场孰为可取,其实有一个基本的依据,就是彼时正在充分发展过程中的诗学本身,数量众多和体式不一的情况正达到史上空前的程度。据拙目统计,乾隆一期即近二百种之多,是顺康(前)、康(后)雍二期一百二十余种^①的1.7倍^②;至于体式的变化,即就诗话一体而言也很明显,如《随园诗话》以遍录天下诗为职志的长篇形式^③,《雨村诗话》以“话古”、“话今”分篇等^④,都是新现象,而为世所瞩目。所以辨体的现实需要是客观存在的,其较之不辨的积极意义也是显而易见的。

在诗学内部进一步分辨体例,上述从《四库总目提要》而来的诗评、诗法、诗话三分是一个基础的类别,四库馆学者随类所举的锺嶸《诗品》、皎然《诗式》与欧阳修《六一诗话》,诚为典范,三家之著体式与旨趣的不同,即是三大例的不同。发展至清代,虽然新生一些变例,但此一三分的基本类别仍然存在,例如叶燮《原诗》、沈德潜《说诗晬语》属诗评类,王士禛《渔洋诗话》、袁枚《随园诗话》属诗话类,赵执信《声调谱》、翁方纲《小石帆亭著录》属诗法类等。依此类推,大部分清人诗学著作都是可以按其性质而分别归类的。

当然,在确定一部具体著作的类属时,往往也会遇上困惑,即它的内容一般不

① 详《新订清人诗学书目》,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版。

② 袁枚:《随园诗话》卷十六:“近日十三省诗人佳句,余多采入《诗话》中。”

③ 李调元:《雨村诗话》(十六卷本)序:“《雨村诗话》前著名矣,而此复着何也?前以话古人,此以话今人也。”

会纯然或诗评或诗法或诗话一种成分,而是混合的。这就需要审慎地甄别其基本性质。例如《随园诗话》,长期以来都将之作为阐述“性灵”诗观的理论著作看待。这如果就其中一部分论评的内容言,自然也有其合理之处。但《随园诗话》的主要内容和旨趣,显然落在记录诗人诗作一方面,全书的理论成分是非常稀薄的。它的价值实在于充分善用诗话体例的长处,故能极为详尽地记录下了乾隆一代盛世上下兴起的性灵诗潮,乃是一部典范的诗话之作。从前学术界由于归类不当,以至于一直未能尽其用^①。相反的情况,诗评著作中也有夹杂了诗话成分的,如沈德潜《说诗晬语》,通篇评历代诗,中间忽夹一条近人语:“毛稚黄云:‘诗必相题,猥琐、尖新、淫褻等题,可无作也。诗必相韵,故拈险俗生涩之韵,可无作也。’昏昏长夜,得此豁然。”由于全书仅此一条,遂显得突兀。又如李重华《贞一斋诗说》全篇谈诗说法,但也有数则留下了本人的身影,如记少时与赵秋谷的交往等,性近诗话。沈德潜提及的毛稚黄,他的《诗辩坻》也是体例严整之著,然于末尾两则也顺带捎及了本人之行事。举这几种相淆成分不成比例的著作为例,是为了便于说明此类情形,事实上都并未影响对于其书性质的判定^②。

将诗评著作误判为诗话,比较多的是发生在名实不符的场合,即冠名诗话者实非诗话。这是由明中叶以来好以诗话作为书名的风气造成的。粗疏者不明就里,遂加剧了混乱。但也有人明知故犯,例如翁方纲的《石洲诗话》,他一方面如此命名,一方面又在序文中申明,此书是“与粤诸生申论诸家诸体”而作的,“本非诗话也”。多此一举,大费周章,令人几不知其用意何在。此点覃溪远不如他的师祖王渔洋严肃。王士禛的《五七言古诗选》凡例,曾被王昶、张潮编为一卷,题名“渔洋诗话”,收入《檀几丛书》中。渔洋对此大不以为然,不惜另作一部正宗的《渔洋诗话》,以正视听^③。覃溪诗学每有似是而非之处,而渔洋诗学向来讲究精微,不意此种不同,在对诗话体例辨析的比较中也反映出来了。这两例,由于是当事者自身说法,加上两位又都是大名家,故对于诗话名实不符现象的纠正,是很有说服力的。

清人诗学著作较易互淆的是诗评和诗话两种体例,至于诗法类著作,则以题旨内容较为明显而易于辨析。一般来说,古近体法则格式之类在理论上已经基本没有新义、剩义可供探讨,所以清人诗法类著作,多为归纳、总结前人成法的性质,用

① 详拙文《随园诗话与性灵诗潮》,载《复旦学报》2014年第1期。

② 但前人有视诗话源于钟嵘《诗品》的,或也即着眼于《诗品》中仅有的一两条,如谢灵运小名“客儿”、“遇惠莲辄得佳语”之类。但谓源起尚可,直视为诗话则不可。

③ 参见《渔洋诗话》自序,《清诗话》本,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版。

来教授初学,如李宗文《律诗四辨》、王楷苏《骚坛八略》之类。《骚坛八略》分源流、体裁、法律、家数、学殖、练习、领悟、款式,其中述源流等虽有论评的性质,但无疑重点在教人学诗,识别其诗法的属性自然不在话下。此类蒙课之作数量不在少数。另外清初王士禛、赵执信等突发奇想,研究古诗的声调问题,虽稍嫌勉强,但也不断引发响应,一直持续到同治、光绪间,还出现有董文涣的《声调四谱图说》,以及王祖源汇总渔洋、秋谷、覃溪三家的《声调三谱》等,所以“声调谱”著作也自成诗法大类中的一类。乾隆二十二年(1757)科举恢复试诗,又应运而生大批韵书、类书及试帖作法等,如徐文弼《汇纂诗法度针》三十三卷首一卷,朱燮、杨廷兹《古学千金谱》二十九卷《三韵易知》十卷,刘文蔚《诗学含英》十四卷、郑锡瀛《分体利试诗法入门》十九卷首一卷等,每一种都规模浩大,虽也属广义的诗法性质,但都系工具书,不在“诗学”的范畴之内。诸如此类,皆不难辨析。

清人诗法类著作较之前人真正有所深入的,我以为是结合别集、总集所作的分析研究,往往精心选录某家、某体、某代的作品,编为选本,然后一首一首详加分析,就诗说法,不欲徒托空言,以致将历来总集的说辞部分大为扩充。这类分析虽也涉及诗评、诗话,但以诗法的内容为多。如吴瞻泰《杜诗提要》十四卷,分体选录 636 首,俨然一部中型的杜集选本,每首的解说数百字不等,又是一篇篇合标准的诗法。再如徐锡我的《我依说诗》二十二卷,就历代选诗,又依体分卷,选录既成规模,说法亦往往长篇大论,务求详尽。此书于乐府、古诗、律诗三大体各有一篇总说,甚是雄辩,今已先行辑出,收入《清诗话三编》矣。此种邻于总集的特点,下文将专门来谈。

清人诗法类著作又发扬光大明人的习尚,好汇编前人成说,其中大而全者,清初即有叶弘勋《诗法初津》三卷、朱绍本《定风轩活句参》十一卷、陈美发《联璧堂汇纂诗法指规》二卷、马上岷《诗法火传》十六卷等,乾隆以后更多。此类汇编型的著作,也将在下节来谈。总之,诗法类著作需要辨析的重点,已不在上述诗评、诗法、诗话之间,而须从汇编及与总集的关系两个新的角度来谈了。

四、汇编之著

清人诗学汇编型的著作,总量达到一百数十种之多,内中且有诗法、断代、专入、地域等各种专题可分,成就超越前代,以至于形成了又一个新的分类标准和对象,可据以与自撰之作分而为二。从前《清诗话》与《清诗话续编》,以及笔者所编的《清诗话三编》,因是选编,尚可以自撰者为限;但如放眼“全编”,就无论如何不能无视汇编型著作这一个庞大的存在了。

汇编前人的诗学资料,早在宋代就出现了十分成功的大著作,如胡仔所辑的《苕溪渔隐丛话》、魏庆之所辑的《诗人玉屑》和计有功所辑的《唐诗纪事》。《苕溪渔隐丛话》以人为单位,可说是后世专人诗话汇编的前身;《诗人玉屑》以诗法为主,可说是后世诗法汇编著作的前身;同时《诗人玉屑》也兼及其他诗学问题,故也可视为清代较为发达的总说各类诗学问题的综合性汇编之著的前身;《唐诗纪事》则是后世断代纪事体著作的第一部大型之作。只有以地方为专题的汇编诗话迟至明嘉靖间才出现,此即郭子章的《豫章诗话》,开启了清代地方诗话遍地结果的局面。这种各以专题来汇编诗学资料的情形,虽说创体大都不始于清代,但都在清人手上发展壮大,形成完整的系列。可依次来看:

(一) 断代类

承《唐诗纪事》的唐代,依朝代先后,宋有厉鹗的《宋诗纪事》一百卷、陆心源《宋诗纪事补遗》一百卷,另有一种罗以智的《宋诗纪事补遗》不分卷,规模较小,书亦未刊,现藏南京图书馆。又有翁同书摘录的《宋诗纪事》一百卷,实不足百卷,摘录之余,略有补正。杨浚有《宋诗纪事选》一卷。辽、金、元有陈衍的《辽诗纪事》十二卷、《金诗纪事》十六卷与《元诗纪事》四十五卷,不过前两种成书都已入民国了。明有陈田的《明诗纪事》十集二百余卷,部帙最为巨大。

断代汇编著作除上述纪事体外,另有一种诗话体,也创于宋代,即旧题尤袤的《全唐诗话》,从节录改编《唐诗纪事》而来,清人同样也承而续之。依所辑资料的时序,清初有沈炳巽的《续全唐诗话》一百卷,乾隆间又有孙涛的《全唐诗话续编》。《五代诗话》前后经由王士禛、黄叔琳、宋弼、郑方坤等多人之手,最后成于郑方坤。《全宋诗话》则有同名之作多种,现存孙涛《全宋诗话》十二卷及钟廷瑛《全宋诗话》(卷数未详)两种,钟辑现存十三卷,仅止于北宋仁宗朝,以下阙佚,是一个残本。另外《清史列传》曾谓沈炳巽撰有《全宋诗话》一百卷,然书久佚未见。辽金元三代有周春的《辽诗话》二卷、王仁俊《续辽诗话》、史梦兰《辽诗话》一卷等。明代的断代诗话体由于朱彝尊《静志居诗话》的出现而改变了形式,即完全附着于总集。其他如杜荫棠《明人诗品》二卷、苏之琨的《明诗话》四卷及佚名《明季诗话》一卷附录一卷等,篇幅都不大。

甚至本朝的诗歌数据,不待本朝的终结,也已被按照“纪事”和断代“诗话”之体加以整理了。王昶《蒲褐山房诗话》、法式善《八旗诗话》、符葆森《寄心庵诗话》等附于总集者留待下文再说,仅道光间张维屏一部《国朝诗人征略》,初编六十卷二编六

十四卷(二编未曾刊全),收诗人一千有余,即已差具一代之规模。光宣间吴仲撰《续诗人征略》二卷,补充晚清诗人二十余位,实不足为继。学者们就是这样编纂齐全了唐以后历朝诗歌的“纪事”和“诗话”,表现出为诗歌“修史”的异乎寻常的热情。

(二) 地域类

如上所述,地域诗话起于明人,但蔚成风气是在入清以后。这类著作往往从史传、地志、诗文集、诗话、笔记等汇集材料,形成一地之诗学汇编之著。今依规模数量,分省区类列如下。

江西:裘君弘《西江诗话》十二卷,为清人第一部大型地域诗话汇编,所录晋唐至清初 540 余家,基本上都是江西籍诗人,较之《豫章诗话》的兼收非江西籍而咏江西诗或涉江西事者,范围和性质都更为纯正。咸丰七年(1857)杨希闵《乡诗摭谭》正集十卷续集十卷。嘉庆中又有曾廷枚《西江诗话》,全书不足两百则,三书皆为着眼于全省范围之作。

浙江:陶元藻《全浙诗话》五十四卷,是地域诗话汇编中卷帙最巨之作,计收先秦至清乾隆间浙江诗人一千九百余位。后咸丰间张道作《刊误》一卷,仅订误二十余则。潘衍桐《辑雅堂诗话》二卷,计收浙人二百二十六家,略于乾、嘉以前而详于道、咸以后,差可接续《全浙诗话》之时限。钟骏声《养自然斋诗话》十卷,主要收辑杭州诗人之资料(卷一至卷四),卷五、六转以“全浙”为对象,至末四卷又转向外省人,乡贯不尽统一。另有专辑浙辖某地的诗话数种,如吴文晖《澈浦诗话》二卷及其子吴东发续四卷、余楹《白岳庵诗话》(嘉兴梅会里)二卷(以上嘉兴府)、戴璐《吴兴诗话》十六卷(以上湖州府)、张懋延《蛟川诗话》(定海)四卷、童逊祖《嶷嶷室诗话》(慈溪)一卷(以上宁波府)、戚学标《三台诗话》二卷、《风雅遗闻》(天台)四卷、童赓年《台州诗话》不分卷(以上台州府)、梁章钜《雁荡诗话》二卷(以上温州府)等,数量居各省之冠。

福建:郑方坤《全闽诗话》十二卷,所收以福建诗人为主,上自六朝,下迄清初,计约七百余家,所采资料达四百三十余种。梁章钜《东南峤外诗话》十卷,专收明代闽人诗事。梁氏以全闽为辑旨的著作尚有《闽川闺秀诗话》四卷,限于清代,得百余人。光绪末丁芸曾对此书加以续补。晚清林寿图《榕阴谭屑剩稿》二卷,亦以收辑本朝闽人闽诗为主。闽辖一地诗学资料的收辑,亦多由梁章钜一人独任,如《长乐诗话》六卷、《南浦诗话》八卷、《雁荡诗话》二卷等。此外,杭世骏《榕城诗话》三卷、徐祚永《闽游诗话》三卷、徐经《雅歌堂瓮坪诗话》二卷、莫友棠《屏麓草堂诗话》十六

卷等,虽体例不一,然或全部、或大部以闽人闽诗为题,福建地域意识甚浓。

康熙初从江南省分出单列的安徽、江苏,前者有赵知希《泾川诗话》,记泾县诗人诗事;李家孚《合肥诗话》三卷,录有清一代合肥诗人二百余家。后者有单学傅《海虞诗话》十六卷,录常熟地区清诗人近四百家;阮元《广陵诗事》十卷,专记清代前期扬州籍人士之涉诗言行;顾季慈《蓉江诗话》三卷,专记江阴一邑自宋迄清乾隆间之诗人诗事;顾鹈《紫琅诗话》九卷,专记南通一邑自宋迄清道光间之诗人诗事;李福祚《述旧编》三卷附录一卷,为兴化一邑之诗话;张升三《惜荫轩诗话初编》一卷,录沛县乡先辈诗作甚多;徐传诗《星湄诗话》二卷,专辑昆山真义(正仪)之诗学资料,何絮人《礲溪诗话》二卷,专录苏州浒墅关一地之诗人诗事,如此等等,风雅亦颇盛。

其余各地,尚有张清标《楚天樵话》二卷,兼收湖北、湖南之诗学资料;张修府《湘上诗缘录》四卷,集湖南诗人之遗章断句。梅成栋《吟斋笔存》一卷录津门之诗人诗事,王守训《登州诗话》二卷、赵蔚坊《登州诗话续编》录山东登州地方之诗人诗事,于春霖《浴泉诗话》二卷录河间之诗人诗事,王培荀《听雨楼随笔》六卷辑宦游蜀地者之诗与事,何曰愈《退庵诗话》十二卷记述蜀人及粤人之诗人诗事,张维屏《艺谈录》之卷二专收粤东诗人二百四十一位,梁章钜《三管诗话》三卷专录广西诗人诗事,王松《台阳诗话》录及台湾诗人(间涉中土大家)一百七十余位。

地域诗话汇编著作的发达,与上述断代诗话著作的发达一起,进一步佐成清代诗学与史学密切结合的性质。因此不应只是如通常那样仅视之为历代诗歌研究的素材而已,而应当作为一种诗观之反映来予以认识。赵慎畛所谓“诗,史也;诗话,亦史也”,“诗与史相为终始者也”(《静志居诗话序》)云云,即此之谓也。

(三) 专人类

“专人”即专就某一家而言,这与断代、地域诗话一般都以汇集前人材料为主不同,专人诗话也可以是自撰,如万俊《杜诗说肤》四卷、史炳《杜诗琐证》二卷、方东树《陶诗附考》一卷、钟秀《陶靖节纪事诗品》四卷、方宗诚《陶诗真铨》一卷、张道《苏亭诗话》六卷等,都是自家著作。另一种情形,专人诗话如果以录诗为主,或以诗为单位,则又可能与选本为近。上文提及的吴瞻泰《杜诗提要》,即是一例。此类数量不在少数,当在与别集总集的关系中来谈。

除去上述两种情形,真正合于汇编体例的专人诗话则不多矣。约有刘凤诰《杜工部诗话》五卷、温汝能《陶诗汇评》四卷、陶澍《诸本评陶汇集》二卷、张澍《阴常侍